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關於擬回購優先票據的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有關本公司回購優先票據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度已累計回購優先票據本金額11,205萬美元。

為維護債券價格穩定，提振市場信心，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將根據實際經營狀況，結合市場需要，適時對其已發行、尚在存續期的境外優先票據繼續開展主動回購。

本公司將根據優先票據的條款及債券契約註銷已回購的優先票據。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阮友直先生及張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淑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屈文洲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阮偉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